

工業建築物產生的污染《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 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90 條

建築事務監督可引用《建築物條例》第 24 和 28 條，以及《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90 條的規定，以處理由工業樓宇排放污水導致水污染的問題。

2. 自 1987 年 5 月發出關於此事的首份作業備考以來，當局引入了多項嚴格措施，使未經處理的有害污水流入排水系統，導致水道和海洋污染的影響減到最小。此類污水也可嚴重損害污水處理設施或破壞私有或公共溝渠。另外，政府的溝渠也有可能被工業排放物弄至超出負荷；在修理或維修排水系統時，工人也有可能被這些排放物弄致受傷。

3. 建築事務監督除了就單一用戶專用的特殊工業樓宇諮詢環境保護署外（當局已知道在這些樓宇會進行的工業工序，因此可預先容許提供特定的設施），在審批“分層工廠大廈”發展項目的圖則時，也會特別關注大廈所提供的一般污水處理設施。

4. 因此，理想的做法是由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向他們的委託人了解樓宇用戶將從事的工業工序，確保在提交排水圖則時，清楚列明建築物用途，並提供足夠設施，處理任何有害的污水。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6(1)(i) 條，未能提供這方面的資料會導致排水系統的建議書遭否決。

5. 在預期有多個用戶佔用的“分層工廠大廈”發展項目中，應當假設該些工業經營和工作地方會排放污水，而就其污水量或化學成分所需的排水設施數目，會超越《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5(1) 條的規定，因此需要額外的排水設施來處理。未能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90 條為未來排放的污水提供設施，可能會導致圖則不獲批准。

6. 就“分層工廠大廈”發展項目而言，除非有特定的設施提供，否則每個工業用單位均應設有一個阻隔良好的排水出口，用以接收單位經處理的污水。此排水出口必須與污水排放系統連接，而大小須按以下所示：

工廠實用樓面面積	排水出口大小
少於 1 000 平方米	直徑 100 毫米
多於 1 000 平方米	最小直徑 150 毫米

直立式污水管的大小取決於其所服務的樓層數目，直徑通常在150至300毫米之間。這些排水出口不得連接任何雨水排放系統，並可暫時在樓面水平封存，直至單位的佔用人須排放經處理的污水為止。這個假設是基於《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90條所指的污水式液體廢物，在排入排水出口前全部已由單位用戶處理。

7. 眾所周知，在車輛維修和停泊的範圍須安裝汽油截流器。現夾附截流器的標準詳情，以供參考。至於其他類別的工業污水及有關的適當處理方法，現時未有劃一的標準或清晰的安排。如有疑問，請徵詢顧問的意見。

8. 除了在提交圖則階段處理有關污染問題外，值得一提的是，當局未來會更加關注違例、不衛生及污染溝渠方面的事宜。為此，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設立了一個小組，專責找出製造污染的工廠，以處理有關問題。採取及時的措施，保護我們的環境，是符合各方利益的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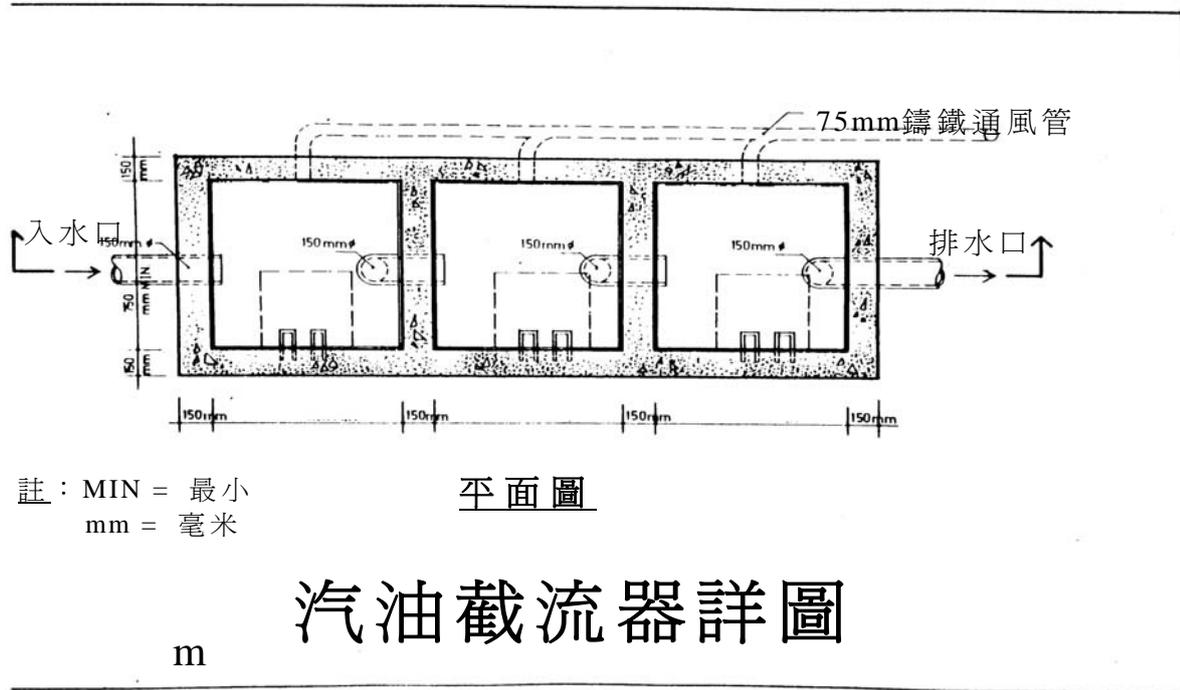
建築事務監督岑士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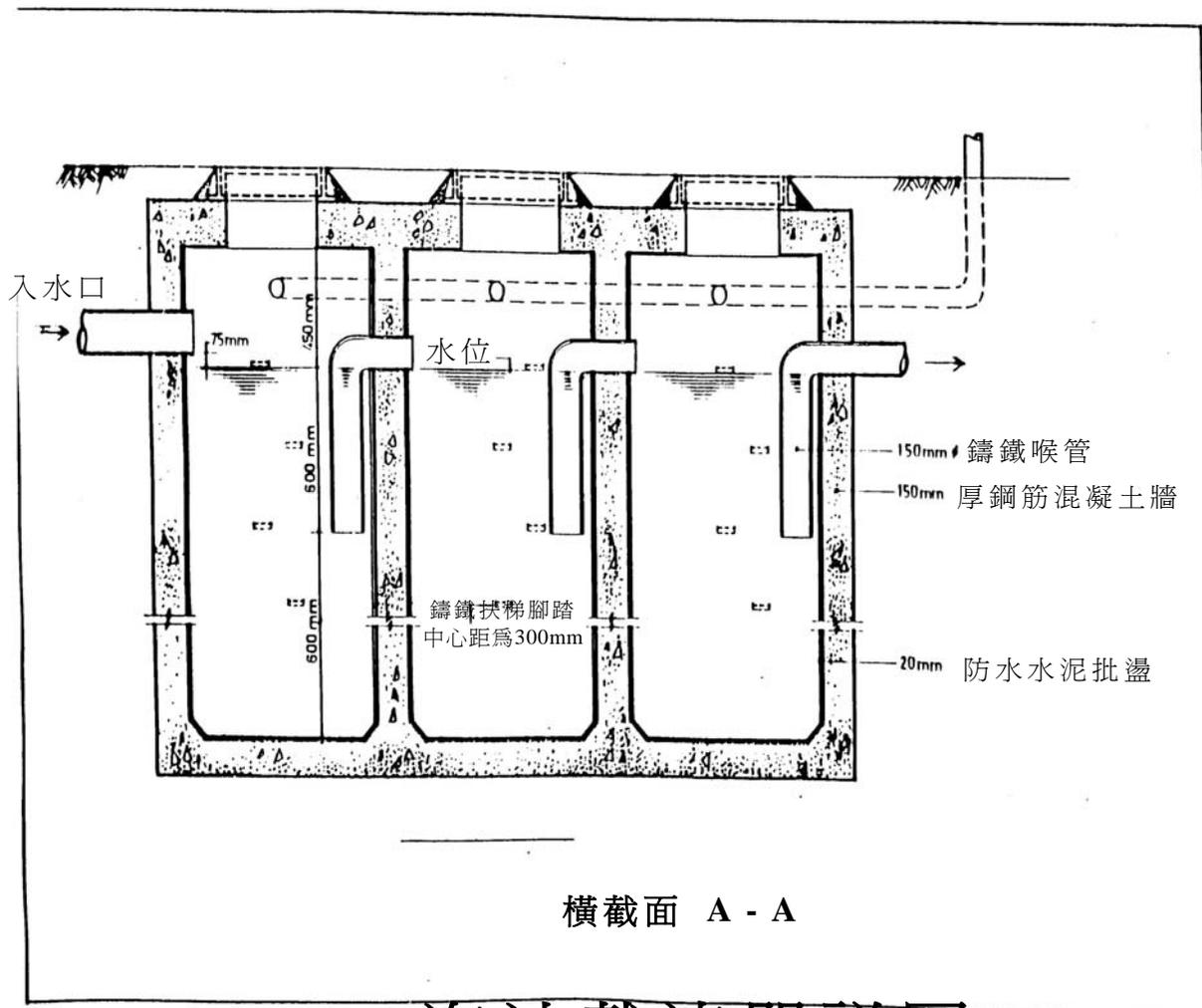
檔 號 : BLD(B) GR/BREG/SF/2

初 版 : 1987年5月

本修訂版 : 1992年3月(政府屋宇測量師/拓展)
(修訂第7段，刪除油隔詳情)

編入索引 :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90條-工業建築物產生的污染
污水 - 有害
工業建築物產生的污染





汽油截流器詳圖